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县妇幼保健院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2717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5m6kh		
建设项目名称	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县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341948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9MACBI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娟	20210503541000000007	BH029678	张会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会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9678	张会娟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BL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国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262号
1号楼5楼001室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
能力。

姓名：张会娟

证件号码：4109221986021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219860212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219860212	姓 名	张会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7-20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173.69	1544.88	0.00	100	1544.88	30718.5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3-05-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5.08 07:22:23

打印时间：2025-05-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BL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会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07，信用编号BH02967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会娟（信用编号BH02967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BL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4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会娟（身份证件号码4109221986021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BL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会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表	5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3-6 项目综合楼各楼层平面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新县城乡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3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醒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通知

附件 4 废水和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5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6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书

附件 7 食堂承包合同

附件 8 执行标准

附件 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土地证明

附件 11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1523-04-01-9725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湘玉	联系方式	1963875 XXXXXXXX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2 分 30.847 秒, 31 度 38 分 55.28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33 妇幼保健院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11523-04-01-972562
总投资（万元）	1753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0.8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18 年迁入现址，已建超过两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产业政策分析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该项目属于Q8433妇幼保健院（所、站）；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七款“卫生健康”中的第1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获得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见附件2）。 1.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为妇幼保健院，选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310号，周围大多为居民住宅、商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妇幼保健院，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少量异味，污水处理装置为封闭池体，且设置于环境封闭的污水处理站，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触碰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消毒池”工艺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触碰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实测可知，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突破区域声环境质

量底线。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水和电，项目设计优先考虑资源节约，项目用水严格按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取暖、用热水均采用电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的能耗与水耗。项目用能和资源等均采用市政统一供给，不触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新县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52320002），本项目与新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新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 符 性
ZH411 523200 02	新县城 镇重点 单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投产的燃煤发电	1、本项目是妇幼保健 院，不属于新建、改建 和扩建石化、焦化、制 药、油漆、塑料、橡胶、 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 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 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 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本项目不属于“两 高”项目；3、本项目不 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 符

					项目。3、继续深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行动。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分类处置，给予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陶瓷建筑材料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2、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电力行业新增耗煤项目要实行等量替代。3、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1、本项目是妇幼保健院；2、不属于；3、本项目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
				资 源 开 发	/	/	/

			效率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新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1.3 项目与《河南省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经检索《河南省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清单限制类共涉及“A 农林牧渔业”、“C 制造业”共 2 门，22 个小类；禁止类共涉及“B 采矿业”“C 制造业”共 2 门，3 个小类，同时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分别归入清单“限制类”“禁止类”管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比对清单，工程内容未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符合《河南省新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1.4 与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区划相符性分析 （1）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2014 年 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新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香山水库，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口半径 300 米内及取水口南、北两侧正常水位线（164.3 米）以上 200 米的区域，南至大坝南侧疗养院西香炉山山脊线、北至香山茶园北部。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周边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田铺河上游 3725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入库支流金水河上游 5516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香山水库下游，不在新县香山水库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新县香山水库饮用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

(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2016 年 3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新县共划分 17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新县浒湾乡石堰口水库，其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118.1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至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新县浒湾乡石堰口水库南侧，距离约 5.9km，不在石堰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不会对石堰口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造成影响。

1.5 与《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环办水体〔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为设置床位 50 张的医疗机构，已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要求建设处理能力为 5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和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相符

		准要求。	
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	本项目审批后将进行排污许可申请，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已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并已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	相符

1.6 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4〕4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实施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按照《信阳市水环境治理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年度任务安排，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BOD ₅ ）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完善“一厂一策”，限期整治。合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	本项目为妇幼保健院，建设处理能力为 50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和新县污	相符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1.7、项目与《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国卫医发〔2019〕42号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td><td>（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td><td>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公共医疗卫生用地。</td><td>相符</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在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位置见附图4。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	（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公共医疗卫生用地。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	（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公共医疗卫生用地。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新县妇幼保健院始建于 1952 年，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搬迁至现址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至今。因本项目已建成超过两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本项目不予以处罚。现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醒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通知》，院方依法主动完善其环保手续，并委托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地点为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院内环境优美、办公设施一应俱全，是全县唯一一所妇幼保健机构，也是全县“民生工程”的主要实施单位。 新县妇幼保健院占地面积 5110m²，建筑面积 4933.41m²，为六层建筑。医院发展至今，总投资 1753 万元，现有职工总数约 65 人，设置科室有保健部、临床部、医技部、行政部等共计 34 个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床位数为 50 张，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 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新县妇幼保健院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的医学影像检查设备涉及核与辐射，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
------	---

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核与辐射影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有相应辐射资质的评价单位另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包含此内容。

1、项目概况

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床位数 50 张，平均日门诊人数 38 人。项目总投资约为 1753 万元，占地面积 5110m²，建筑面积 4933.41m²，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一栋 6 层综合楼，设置床位 50 张，设置科室有儿科、妇科、外科、内科、检验科、中医科、保健科、产科等 34 个科室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所属行业	Q8433 妇幼保健院
4	建设地点	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
5	建设单位	新县妇幼保健院
6	总投资	1753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职工总数约 65 人，病房 24 小时运转，三班制，全年 365 天运行；门诊全年运行，每日 7 小时工作制（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4：30）~18：00（17：30））
8	占地面积	5110m ²

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项目东侧紧邻滨河路，隔路为潢河，南侧约 10m 为宏桥商苑小区，西侧紧邻潢河北路，北侧紧邻北城超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现场照片见附图 6。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的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院区的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和附图 3-1~6。

表 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	综合楼	一层建筑面积约 822m ² ，主要建设药房、妇产科门诊室	已建成

	工程		①②、外科门诊室、儿科门诊室、门诊处置室、急诊室、输液室、变配电间、电梯间、预防保健登记室、接种室、留观室、冷链室、异常处置室、卫生间、设备间、收费挂号处等。		
			二层建筑面积约 822m ² ，主要建设检验科、检验耗材仓库、彩超室、心电图室、民生办、两癌办、妇科检查室、盆底康复治疗室、口腔科、乳腺检查室、卫生间、配电间、电梯间。		
			三层建筑面积约 822m ² ，主要建设手术室、病房、护士站、值班室、卫生间、配电间、电梯间。		
			四层建筑面积约 822m ² ，主要建设病房、电疗室、中医理疗室、抢救室、感统训练室、运动治疗室、蜡疗室、语言训练室、作业治疗室、行为治疗室、语言治疗室、健康教育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值班室、洗浴中心、会议室、杂物间、厕所、配电间、电梯间。		
			五楼建筑面积约 822m ² ，主要建设病房、仓库、公卫科、财务室、院长办公室、院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感控科、婚检、孕前优生登记室、厕所、配电间、电梯间。		
			六楼建筑面积约 822m ² ，主要建设信息科、档案管理室、大会议室、设备间、配电间。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新县自来水公司管网供给	已建成
			排水	废水经院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	已建成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已建成
			制冷供暖系统	主要依托分体式空调	已建成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艾灸废气经排烟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致楼外排放。	已建成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再由“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消毒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建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已建成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 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干化后定期清 掏，清掏前应进行监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1/2555-2023）表 4 标准后，直接交由信 阳市中环环境治有限公司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 存、处置；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 效的药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河南山水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已建成
--	--	------	--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估算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使用量
1	药品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	盒	400
2		维生素 C 片	0.1g	瓶	20
3		阿莫西林胶囊	0.25g	盒	180
4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	0.15625g	盒	30
6		肾上腺色腺片	5mg	瓶	50
7		板蓝根颗粒	10g	包	30
8		阿托品注射液	1ml:0.5mg	支	30
9		开塞露	20ml	支	50
10		蒙脱石散	3g	盒	30
11		维生素 AD 滴剂	每粒含维生素 A1500 单位，维生素 D500 单位	盒	300
12		维生素 C 注射液	1g:5ml	盒	150
13		维生素 B6 注射液	100mg2ml	盒	100
1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	30
15		灭菌注射用水	5ml	支	300
17		葡萄糖注射液	25g250ml	袋	30
18		葡萄糖注射液	12.5g250ml	袋	30
19		葡萄糖注射液	25g500ml	袋	30

20	葡萄糖注射液	50g500ml	袋	30
21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	袋	30
22	葡萄糖注射液	25g500ml	袋	30
23	葡萄糖注射液	25g250ml	袋	30
24	葡萄糖注射液	12.5g250ml	袋	30
25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	袋	2
26	氯化钾注射液	1g	支	20
27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袋	200
28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袋	30
29	碳酸氢钠注射液	250ml	袋	60
30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0.4mg: 2ml	支	10
31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	支	150
33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 1mg	支	20
34	灰黄霉素片	0.1g	瓶	20
36	人干扰素 a2b 凝胶	10g	盒	150
37	红霉素软膏	10g	支	50
38	制霉菌素阴道栓	20 万 u	盒	50
39	甲硝唑栓	0.5g	盒	300
42	双唑泰栓	复方	盒	200
43	米索前列醇片	0.2mg	盒	120
44	戊酸雌二醇片	1mg	盒	30
45	黄体酮注射液	20mg	支	200
46	黄体酮胶囊	50mg	盒	220
47	醋酸甲羟孕酮片	2mg	瓶	20
48	米非司酮片	25mg	盒	120
49	缩宫素注射液	10u	支	260
51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5mg	盒	30
52	醋酸泼尼松片	5mg	瓶	20
53	氯霉素注射液	2ml: 0.25g	支	1000
54	阿莫西林颗粒	125mg	盒	30
55	红霉素肠溶胶囊	250mg	盒	30
59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0.5g:0.9g	袋	30

	60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	150
	61	呋喃妥因肠溶片	50mg	瓶	20
	62	双氯芬酸钠栓	50mg	盒	3
	63	布洛芬混悬液	100ml	盒	50
	68	左乙拉西坦口服液	150ml	瓶	20
	69	甲硝唑片	200mg	瓶	10
	70	阿苯达唑片	0.2g	盒	3
	71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5mg	支	900
	73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00ml	盒	30
	74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复方	盒	20
	75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	瓶	20
	76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3mg	支	10
	77	尼可刹米注射液	1.5ml: 0.375g	支	10
	78	葡萄糖粉剂	75g	袋	60
	80	感冒灵颗粒	10g	盒	150
	82	急支糖浆	200ml	盒	50
	83	肺力咳合剂	150ml	盒	100
	84	速效救心丸	40mg: 50 丸	瓶	6
	85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4g	盒	20
	86	补血益母丸	12g	盒	100
	87	保妇康栓	1.74g	盒	200
	88	红核妇洁洗液	150ml	盒	300
	89	乳癖消片	0.34g	盒	30
	90	冰硼散	3g	盒	20
	91	妇科千金胶囊	0.4g	盒	240
	92	氯雷他定颗粒	10mg	盒	20
	93	藿香正气水	10ml	支	30
	94	金刚藤糖浆	150ml	盒	60
	95	黄连上清片	0.3g	盒	30
	97	康妇凝胶	3g	盒	100
	98	抗病毒口服液	10ml	盒	50

100	坤泰胶囊	0.5g	盒	50
101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	盒	30
102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15mg	盒	50
103	炉甘石洗剂	100ml	瓶	30
105	氯化钠注射液	10ml:0.09g	盒	200
107	罗红霉素片	150mg	盒	50
108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	盒	20
109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0ml	盒	120
110	炔雌醇环丙孕酮片	复方	盒	20
111	双黄连合剂	100ml	盒	120
112	碳酸钙 D3 片 (I)	复方 1.5g	瓶	300
113	头孢克肟颗粒	50mg	盒	50
114	头孢克肟片	0.1g	盒	50
115	西瓜霜润喉片	0.6g	盒	30
116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瓶	200
117	致康胶囊	0.3g	盒	30
121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0.1g	盒	150
122	滋肾育胎丸	5g	盒	50
123	左氧氟沙星片	0.25g	盒	30
124	左甲状腺素钠片	50μg	盒	60
125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ml:1mg	支	1000
127	吡拉西坦片	400mg	瓶	10
128	椿乳凝胶	4g	盒	150
129	丹皮酚软膏	20g	盒	20
130	地屈孕酮片	10mg	盒	30
132	硝呋太尔胶囊	0.1g	盒	30
133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6g	盒	60
134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4g	盒	30
135	小儿智力糖浆	10ml	盒	100
136	醒脾养儿颗粒	2g	盒	60
138	益母草膏	125g	盒	60
139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7.5mg	盒	10

140	医疗用品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带针	7SI 0.9	套	14
141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AS-E	包	5
142		医用棉签	20cm*20 根/包	包	218
143		一次性注射液	20ml	只	4
144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	120cm*130cm/件	件	5
145		一次性使用子宫造影管	12	根	42
146		碘伏	100ml	瓶	188
147		酒精	95%500ml	瓶	30
148		酒精	75%100ml	瓶	180
149		一次性塑料试管	15*100/300 只	只	400
150		一次性塑料试管	12*75/500 只	只	200
151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5ml/无添加剂	只	1000
152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5ml/促凝剂	支	500
153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2ml/EDTK2	支	1000
154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2ml/柠檬酸钠 1:9	支	500
155		一次性使用微量采血吸管	5*100 支/筒	筒	5
156		一次性静脉血样采集针	软连接 0.7mm*25mm/100 支	支	2500
157	耗材	二氧化氯粉剂（污水处理站废水消毒用）	61kg/a		
158	资源	水	5667m³/a		
159	能源	电	20kW • h/a		

二氧化氯理化性质：分子量 67.5，在常温下为黄绿色或桔黄色气体。常压、11℃时，气体 ClO₂ 的密度为 3.09g/L（按计算 11℃时，3.00g/L，25℃时，2.76g/L）；液体 ClO₂ 的密度为 1.64g/cm³。常压下，沸点为 10.9℃，凝固点为-59℃。具有氯和臭氧的特殊刺激性臭味，毒性与氯相似。纯气态二氧化氯在 30℃时分解，50℃时则发生爆炸性分解。二氧化氯易溶于冰醋酸、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也溶于水，在水中的溶解度很大，4℃时 100g 水可溶解 2LCIO₂。溶解于水后，ClO₂ 与

水不发生反应，但水溶液不稳定，会逐渐分解为 ClO_2 逸出。

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和透过性能， ClO_2 与微生物接触释放出新生态的氧及次氯酸分子而产生强大的杀菌消毒作用，这种强氧化作用主要表现为对负电子或供电子的原子或基团（如氨基酸内含硫基的酶或硫化物、氮化物等）进行攻击，强行掠夺电子使微生物中的氨基酸氧化分解，抑制其生长并将其杀灭，从而达到消毒灭菌的目的。在杀菌过程中蛋白质变性，对高等动物细胞基本上无影响，无氯的刺激性气味。一般情况下，二氧化氯不和烷类生成氯化烷，与绝大多数脂肪族和芳香族的烃反应，不产生致癌的有机物三氯甲烷，其残留物为水、微量氯化钠和二氧化碳等无毒物质。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赛科希德 SF-8085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SF-8050	1
2	创纯 CCH-H60 纯水机	CCH-H60	1
3	HL-7102C 微量元素分析仪	HL-7102C	1
4	C-100 小型干式生化分析仪	C-100	2
5	FS-205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FS-205	1
6	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RT-F600	1
7	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仪	AutoLumoA2000Plus	1
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30	1
9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385CRP	1
10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US-1680	1
11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SK-Y120	1
12	低速离心机	LD4-2D	1
13	超声诊断仪	Voluson730prov	1
14	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GEVoluson10	1

上述设备不在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之内。项目建设的医学影像检查设备涉

	及核与辐射，按照国家有关辐射环境管理规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核与辐射影响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其它有相应辐射资质的评价单位另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包含此内容。本项目测试项目仅为前期筛查，检验过程所需试剂均不含重金属。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医院口腔科不涉及假牙制作，因此运营期没有含汞填料及含汞废水产生；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区，无传染性废水产生；项目放射科采用数字影像设备，无洗相废水和放射性废水产生；医院检验室在常规分析均购置成品试剂使用，不需要现场配置，且检验分析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起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理，不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水；医院在血液、血清、细菌和化学检查分析时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等含氰化合物，故不产生含氰污水；肝功能检验使用的试剂、血脂血糖检验使用血糖仪等设备，所用试剂均无含铬试剂，不产生含铬废水。本项目病房被服由院区设置专用浆洗室进行清洗。项目运营期用排水主要为门诊病人用排水，住院部（含陪护人员）人员用排水、浆洗用排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已实际运行排污，故用水量根据医院提供的实际用水量计。据医院提供资料，2024 年全年用水量为 5667m³。则本次评价用水量参照 2024 年用水量取 15.53m³/d（5667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12.42m³/d（4533.6m³/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供给。 （3）制冷供暖系统 本项目供暖和制冷均使用分体式空调。 7、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	---

	劳动定员：现有职工总数约 65 人，病房 24 小时运转，3 班制，全年 365 天运行。 8、医院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单独一栋六层建筑，一层主要建设药房、妇产科门诊室①②、外科门诊室、儿科门诊室、门诊处置室、急诊室、输液室、变配电间、电梯间、预防保健登记室、接种室、留观室、冷链室、异常处置室、卫生间、设备间、收费挂号处等；二层主要建设检验科、检验耗材仓库、彩超室、心电图室、民生办、两癌办、妇科检查室、盆底康复治疗室、口腔科、乳腺检查室、卫生间、配电间、电梯间；三层主要建设手术室、病房、护士站、值班室、卫生间、配电间、电梯间；四层主要建设病房、电疗室、中医理疗室、抢救室、感统训练室、运动治疗室、蜡疗室、语言训练室、作业治疗室、行为治疗室、语言治疗室、健康教育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值班室、洗浴中心、会议室、杂物间、厕所、配电间、电梯间；五层主要建设病房、仓库、公卫科、财务室、院长办公室、院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感控科、婚检、孕前优生登记室、厕所、配电间、电梯间；六层主要建设信息科、档案管理室、大会议室、设备间、配电间。本项目各功能区分布明晰合理，道路通畅便捷。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及附图 3-1~6。
--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运行，施工期已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预测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基本医疗服务设施，主要为来院就医的病人提供检查、治疗的场所，就诊人员可根据自己病情需要，选择相应的诊治科室和医技人员进行检查和诊治。

本项目营运期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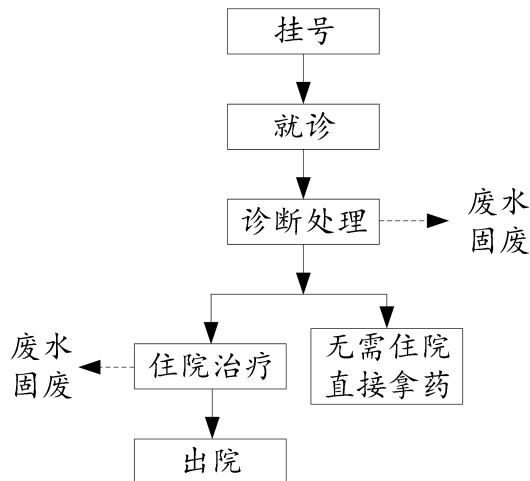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就诊：医生在门诊室内对病人身体状况进行问询、诊断，提供专业建议，并确定检查内容与项目。

诊断处理：主要为病人进行各项常规检查、取样等过程。对病人检查后取得的样品进行检验。检验中心购置成品试剂使用，不需要现场调配，且检验分析均使用一次性密闭容器直接上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废液连同一次性密闭容器一起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理，不会产生检验清洗废水。检验过程不使用氰化钾、氰化钠等含氰化合物，以及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不产生含氰、铬等化学毒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住院治疗：根据检验结果，判断病人是否需要住院，如需住院则住院治疗，

	不需住院进行开药、取药。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统计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特征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艾灸	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医疗	医疗废物
	实验室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
	药房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废水处理	污泥
噪声	工作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现场勘查，院区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根据建设单位自行检测报告可知，废水及噪声均达标排放，经预测，恶臭气体也能实现达标排放，医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要求建设完成并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建设规范，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不需住院进行开药、取药。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统计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特征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艾灸	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医疗	医疗废物
	实验室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
	药房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废水处理	污泥
噪声	工作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现场勘查，院区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根据建设单位自行检测报告可知，废水及噪声均达标排放，经预测，恶臭气体也能实现达标排放，医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要求建设完成并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建设规范，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不需住院进行开药、取药。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统计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特征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艾灸	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医疗	医疗废物
	实验室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
	药房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废水处理	污泥
噪声	工作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现场勘查，院区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根据建设单位自行检测报告可知，废水及噪声均达标排放，经预测，恶臭气体也能实现达标排放，医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要求建设完成并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建设规范，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不需住院进行开药、取药。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统计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特征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艾灸	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医疗	医疗废物
	实验室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
	药房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废水处理	污泥
噪声	工作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现场勘查，院区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根据建设单位自行检测报告可知，废水及噪声均达标排放，经预测，恶臭气体也能实现达标排放，医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要求建设完成并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建设规范，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不需住院进行开药、取药。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统计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特征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艾灸	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医疗	医疗废物
	实验室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
	药房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废水处理	污泥
噪声	工作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现场勘查，院区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根据建设单位自行检测报告可知，废水及噪声均达标排放，经预测，恶臭气体也能实现达标排放，医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要求建设完成并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建设规范，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不需住院进行开药、取药。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统计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特征污染物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艾灸	臭气浓度
废水	医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医疗	医疗废物
	实验室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
	药房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废水处理	污泥
噪声	工作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根据现场勘查，院区已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根据建设单位自行检测报告可知，废水及噪声均达标排放，经预测，恶臭气体也能实现达标排放，医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已按照要求建设完成并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建设规范，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本项目采用河南省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 http://222.143.24.250:8236/ssfb/#/index ）发布的信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CO	24 小时平均	0.7mg/m ³	4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5	16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信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不达标，其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				
根据《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4〕47 号）文件的实施，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4 年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流为潢河，潢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潢河。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信阳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市 45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由此可知，潢河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出具的本项目执行标准，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和 4a 类标准。本项目南侧约 10m 为宏侨商苑，西侧约 48m 为鑫康家园，北侧紧邻沿街居民，东南侧约 35m 为金玉佳苑，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 日对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5-4-1 至 2025-4-2	1#宏侨商苑 S10m	dB（A）	52	43
	2#鑫康家园 W48m		53	41
	3#沿街居民北侧紧邻		51	4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敏感点宏侨商苑和鑫康家园和沿街居民北侧紧邻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详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性质</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12">大气环境</td><td>鸿申花园</td><td>E</td><td>220</td><td>居住</td><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时代花园</td><td>E</td><td>237</td><td>居住</td></tr><tr><td>创业者家园</td><td>E</td><td>395</td><td>居住</td></tr><tr><td>鑫海花园</td><td>E</td><td>380</td><td>居住</td></tr><tr><td>宏侨商苑</td><td>S</td><td>10</td><td>居住</td></tr><tr><td>新县人民政府</td><td>SW</td><td>190</td><td>行政</td></tr><tr><td>新县信访局</td><td>SW</td><td>400</td><td>行政</td></tr><tr><td>新县纪检委</td><td>SW</td><td>295</td><td>行政</td></tr><tr><td>朝阳小区</td><td>SW</td><td>280</td><td>居住</td></tr><tr><td>鑫康家园</td><td>W</td><td>48</td><td>居住</td></tr><tr><td>苗儿乐幼儿园</td><td>NE</td><td>82</td><td>教育</td></tr><tr><td>精英家园</td><td>N</td><td>396</td><td>居住</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性质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鸿申花园	E	22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时代花园	E	237	居住	创业者家园	E	395	居住	鑫海花园	E	380	居住	宏侨商苑	S	10	居住	新县人民政府	SW	190	行政	新县信访局	SW	400	行政	新县纪检委	SW	295	行政	朝阳小区	SW	280	居住	鑫康家园	W	48	居住	苗儿乐幼儿园	NE	82	教育	精英家园	N	396	居住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性质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鸿申花园	E	22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时代花园	E	237	居住																																																					
	创业者家园	E	395	居住																																																					
	鑫海花园	E	380	居住																																																					
	宏侨商苑	S	10	居住																																																					
	新县人民政府	SW	190	行政																																																					
	新县信访局	SW	400	行政																																																					
	新县纪检委	SW	295	行政																																																					
	朝阳小区	SW	280	居住																																																					
	鑫康家园	W	48	居住																																																					
	苗儿乐幼儿园	NE	82	教育																																																					
	精英家园	N	396	居住																																																					

	声环境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声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GB3096-2008) 1 类
		宏侨商苑	S	10	
		鑫康家园	W	48	
	地表水环境	潢河	E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氨气	1.0mg/m³	
			硫化氢	0.03mg/m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	pH	6-9	
			COD	浓度 250mg/L	
			SS	60mg/L	
			BOD ₅	100mg/L	
			氨氮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动植物油	20mg/L	
			总余氯	2~8mg/L	
		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pH	/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	50mg/L	
			SS	180mg/L	
			粪大肠菌群数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区			昼间 55dB(A)，夜间 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70dB(A)，夜间

		(GB12348-2008) 4a 类区		55dB(A)		
	固废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4 污泥控制要求	粪大肠菌群数 / (MPN / g)	≤100		
			肠道致病菌	/		
			肠道病毒	/		
			结核杆菌	/		
	蛔虫卵死亡率/%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533.6m³/a,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外排汇入潢河, 进入外环境控制浓度 COD50mg/L、氨氮 5mg/L, 建议本项目 COD 和 NH₃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2267t/a、NH₃-N0.0227t/a。					
	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 污染物排放数据已既定存在, 不再从年度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运行，施工期已结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预测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和艾灸异味。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属于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为地上设施，所采用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消毒池”，并设置自动加药设备。 本项目臭气污染源源强类比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根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污水处理站 BOD₅ 的削减量为 0.5136t/a。则本项目恶臭气体源强为 NH₃:1.592kg/a、H₂S:0.062kg/a，产生速率为 NH₃:1.82×10⁻⁴kg/h、H₂S:7.08×10⁻⁶kg/h，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化处理设备，为全密闭式，可减少恶臭气体的外溢，同时院区对污水处理站四周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效率可达 60%，则 NH₃ 排放量为 0.637kg/a（7.28×10⁻⁵kg/h），H₂S 排放量为 0.025kg/a（2.83×10⁻⁶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艾灸异味 本项目设置有艾灸室，艾灸由于艾草或者艾条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气味，该气味无相关生产废气产排系数，其产生量难以计算；鉴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引起部分敏感人群感官上的不适，对人体无毒无害，因此，

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为降低艾灸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医院设置艾灸排烟系统。该排烟系统主要由吸风口、过滤装置和专用排烟管道组成。艾灸废气经排烟系统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引致楼外排放。需艾灸治疗患者较少，艾灸时间短，少量艾灸废气排放，对项目自身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2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NH ₃	1.592	1.82×10 ⁻⁴	/	喷洒除臭剂	0.637	7.28×10 ⁻⁵	/
		H ₂ S	0.062	7.08×10 ⁻⁶	/		0.025	2.83×10 ⁻⁶	/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		/	≤10（无量纲）	/
艾灸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	吸风口+过滤装置+专用排气管道	/	/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废气可行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封闭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封闭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不存在非正常工况，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废水处理站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 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氯气、甲烷	每季度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12.42m³/d（4533.6m³/a）。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150~300mg/L，BOD₅80~150mg/L，SS40~120mg/L、NH₃-N10~50mg/L、粪大肠菌群数 1.0×10⁶~3.0×10⁸MPN/L，本项目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取最大值 COD300mg/L、BOD₅150mg/L、SS120mg/L，NH₃-N50mg/L，粪大肠杆菌 3.0×10⁸MPN/L。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本项目为妇幼保健院，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以及《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能力为 50t/d，采用“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二氧化氯粉剂对医院废水进行消毒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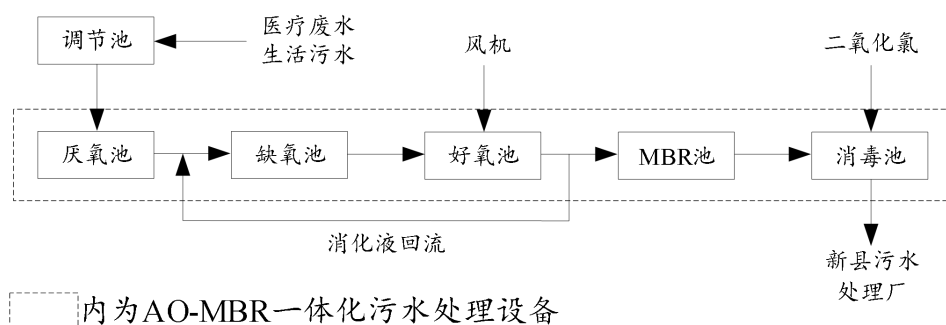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调节池：调节池的作用是调节水量、均衡水质，避免突发性的水质、水量波动对后续单元产生冲击。

AO 处理单元：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 AO 处理单元，依次经过厌氧池、缺氧池和好氧池。在厌氧池内，通过厌氧菌的作用，将污水中的部分有机物转化为有机酸等小分子物质，并释放磷；缺氧池内，反硝化细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电子供体，将硝态氮还原为氮气，实现脱氮；好氧池内，好氧微生物利用氧气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彻底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将氨氮氧化为硝态氮，并吸收磷。

MBR 膜分离单元：AO 处理单元出水进入 MBR 膜池，在膜池内，通过膜组件的过滤作用，将泥水混合物分离成清水和浓缩污泥。清水透过膜进入清水池，浓缩污泥一部分回流至 AO 处理单元前端，以维持系统内的污泥浓度，另一部分作为剩余污泥排出系统进行后续处理。

消毒池：医院废水消毒是医院废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本项目消毒剂选用二氧化氯粉剂，通过自动加药设备进行投放。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好的吸附和透过性能， ClO_2 与微生物接触释放出新生态的氧及次氯酸分子而产生强大的杀菌消毒作用，这种强氧化作用主要表现为对负电子或供电子的原子或基团（如氨基酸内含巯基的酶或硫化物、氮化物等）进行攻击，强行掠夺电子使微生物中的氨基酸氧化分解，抑制其生长并将

其杀灭，从而达到消毒灭菌的目的。在杀菌过程中蛋白质变性，对高等动物细胞基本上无影响，无氯的刺激性气味。 （2）废水产排情况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医院污水处理站出口出水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7，医院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时间</th><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检测频次</th><th colspan="3">检测结果</th></tr><tr><th>检测因子</th><th>第一次</th><th>第二次</th><th>第三次</th></tr><tr><td rowspan="14">2024.10.28</td><td rowspan="14">污 水 排 放 口</td><td>pH 值</td><td>7.1</td><td>7.2</td><td>7.1</td></tr><tr><td>水温（℃）</td><td>18.1</td><td>18.8</td><td>18.2</td></tr><tr><td>色度（倍数）</td><td>30</td><td>20</td><td>20</td></tr><tr><td>总余氯</td><td>3.21</td><td>3.14</td><td>3.11</td></tr><tr><td>悬浮物</td><td>47</td><td>48</td><td>50</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149</td><td>151</td><td>148</td></tr><tr><td>氨氮</td><td>0.353</td><td>0.345</td><td>0.359</td></tr><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0.05</td><td>0.05L</td><td>0.05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2.52</td><td>2.66</td><td>2.97</td></tr><tr><td>石油类</td><td>0.35</td><td>0.34</td><td>0.33</td></tr><tr><td>总氰化物</td><td>0.004L</td><td>0.004L</td><td>0.004L</td></tr><tr><td>挥发酚</td><td>0.01L</td><td>0.01L</td><td>0.01L</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7.2</td><td>36.2</td><td>37.2</td></tr><tr><td>粪大肠菌群(MPN/L)</td><td>1300</td><td>940</td><td>1100</td></tr></table> 注: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用“方法检出限+”表示。 由上表可知，医院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和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3）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为 12.42m³/d(4533.6m³/a)，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50t/d，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0.28	污 水 排 放 口	pH 值	7.1	7.2	7.1	水温（℃）	18.1	18.8	18.2	色度（倍数）	30	20	20	总余氯	3.21	3.14	3.11	悬浮物	47	48	50	化学需氧量	149	151	148	氨氮	0.353	0.345	0.3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L	0.05L	动植物油	2.52	2.66	2.97	石油类	0.35	0.34	0.33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2	36.2	37.2	粪大肠菌群(MPN/L)	1300	940	1100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0.28	污 水 排 放 口	pH 值	7.1	7.2	7.1																																																																				
		水温（℃）	18.1	18.8	18.2																																																																				
		色度（倍数）	30	20	20																																																																				
		总余氯	3.21	3.14	3.11																																																																				
		悬浮物	47	48	50																																																																				
		化学需氧量	149	151	148																																																																				
		氨氮	0.353	0.345	0.3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L	0.05L																																																																				
		动植物油	2.52	2.66	2.97																																																																				
		石油类	0.35	0.34	0.33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2	36.2	37.2																																																																				
		粪大肠菌群(MPN/L)	1300	940	1100																																																																				

因此，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院区废水处理需求。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依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规范中要求的医疗废水可行技术，出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性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采用“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MBR+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设施优于可行性技术且优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设计要求，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废水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1 二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故本项目废水采用此工艺进行处理合理可行。

（4）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县污水处理厂。

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县新集镇白果树村，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2.50万立方米，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00mg/L、BOD₅：150mg/L、NH₃-N：50mg/L、SS：180mg/L，2008年7月建成投运，其收水范围包括新县城区及其周边区域。

本次评价从收水范围及管网覆盖情况、收水水质、水量三个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具体如下：

①收水范围及管网覆盖情况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集镇潢河北路310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具备接纳条件。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县污水处理厂，其中，废水总排口的排放浓度为：pH：7.1~7.2，COD：

148~151mg/L、BOD₅: 36.2~37.2mg/L、SS: 47~50mg/L、NH₃-N: 0.345~0.359mg/L、粪大肠菌群数: 940~1300MPN/L。新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为: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180mg/L、NH₃-N: 50mg/L, 从水质上来讲, 新县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2.5万 m³/d, 本项目废水量为12.42m³/d (4533.6m³/a), 占新县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比例很小, 目前新县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 且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 本项目外排废水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1二级标准及新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废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

(5) 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院综合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动植物油	新县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消毒池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 W 00 1	厂 区 污 水 总 排 放 口	114.8753 77472°	31.64898 4000°	进入新 县污水 处理厂	连续排 放，流量 不稳定 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 击型排 放	新县污 水处理 厂	pH	6~9 （无量 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42m³/d（4533.6m³/a），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汇入潢河，进入外环境控制浓度为 COD50mg/L、氨氮 5mg/L，建议本项目 COD 和 NH₃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267t/a、NH₃-N0.00227t/a。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 表 1 二级标准和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值、总余氯	1 次/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色度、氨氮	1 次/季度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水泵	26.7	-0.3	1.2	80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	24h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875282°，31.64857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达标分析							
由于本项目已经建成运行，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院区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4-1 至 2025-4-2 对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	单位			
2024-10-28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53	dB（A）			
		夜间	47	dB（A）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52	dB（A）			
		夜间	47	dB（A）			
	西厂界外 1 米处 1#	昼间	51	dB（A）			
		夜间	47	dB（A）			
	北厂界外 1 米处 2#	昼间	54	dB（A）			
		夜间	46	dB（A）			
2025-4-1 至 2025-4-2	1#宏侨商苑	昼间	52	dB（A）			
		夜间	43	dB（A）			
	2#鑫康家园	昼间	53	dB（A）			

		夜间	41	dB (A)
	3#沿街居民	昼间	51	dB (A)
		夜间	43	dB (A)

根据以上检测数据可知，医院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医院四周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包括医院员工、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1）医院员工、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门诊、急诊 38 人/天，医院员工约 65 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52t/d，即 18.98t/a。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分装，垃圾堆放区暂存后，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来自门诊科室及住院病房，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

	及其他有害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五大类。根据医院 2024 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本项目主要涉及感染性废物及损伤性废物，产生量约为 672.45kg/a。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东北侧，面积约为 18m²），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4。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性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性 <table><tr><th>类别</th><th>特征</th><th>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th></tr><tr><td rowspan="9">感染性废物</td><td rowspan="9">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td><td>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td></tr><tr><td>（1）棉签、棉球、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td></tr><tr><td>（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td></tr><tr><td>（3）废弃的被服；</td></tr><tr><td>（4）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td></tr><tr><td>2.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td></tr><tr><td>3.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td></tr><tr><td>4.废弃的血液、血清。</td></tr><tr><td>5.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td></tr><tr><td rowspan="3">损伤性废物</td><td rowspan="3">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td><td>1.医用针头、缝合针。</td></tr><tr><td>2.各类医用锐器。</td></tr><tr><td>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td></tr></table> （3）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实验室废液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7-49，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危废类别为 HW03，危废代码为 900-002-03。类比医院 2024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1）棉签、棉球、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3）废弃的被服；	（4）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3.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4.废弃的血液、血清。	5.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																			
		（1）棉签、棉球、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																			
		（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3）废弃的被服；																			
		（4）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3.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																			
		4.废弃的血液、血清。																			
		5.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年产生量分别为 0.03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拟建于综合楼东侧，面积约为 5m²），定期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5。

（3）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污泥的产生量约 0.1t/a。由于本项目场地限制，污泥产生后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定期抽出，外运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存、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门诊科室及住院病房	18.98t/a	采用垃圾桶分装，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废物	门诊科室及住院病房	672.45kg/a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	实验室	0.03t/a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0.03t/a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药房	0.03t/a	
污泥	污水处理站	0.1t/a	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前应进行监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4 标准后，直接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存、处置。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	HW01	841-001-01 841-002-01	0.67 245	门诊	固	病毒、细	1d	In	医疗废物暂

		废物				科室及住院病房	态	菌、化学药剂等			存间暂存后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3	药房	固态	病毒、细菌、化学药剂等	1d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03	实验室	液态	病毒、细菌、化学药剂等	1d	T/C/I/R	
	4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HW03	900-002-03	0.03	药房	固态	病毒、细菌、化学药剂等	1a	T	
	5	污泥	HW01	841-001-01	0.1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等	半年	In	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前进行监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4标准后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4.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院区各楼层设置垃圾收集桶，由专门人员收集清运，生活垃圾中可以回收的如：纸张、玻璃、塑料等回收利用，无回收价值的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不随意排放。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医疗废物

针对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建设单位已配套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东北侧，面积为10m²），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针对医院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建设单位拟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东侧，面积为5m²），定期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③污泥

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前应进行监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4标准后，直接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存、处置。本项目污泥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医院综合楼东北侧	10m ²	桶装	0.5t	1d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医院综合楼东侧	10m ²	袋装	0.6t	1a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a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HW03	900-002-03			袋装		1a

(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

⑤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时贮存设施、设备目前已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间拟按照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于2023年7月1日执行，建议医院参照新标准进行整改。具体要求：

1）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2）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3）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4）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5）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6）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7）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8）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9）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与地下水、土壤有关的污染源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已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

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良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污水处理站消毒药剂为二氧化氯粉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等标准规定，确定本次工程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污水处理站消毒用的二氧化氯粉剂。

6.2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水处理站最大处理规模 50t/d，二氧化氯粉剂最大设计投加量 0.25kg/d（0.09t/a），本项目二氧化氯粉剂最大储存量为 5kg，折纯量为 2.5kg 二氧化氯。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特性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特性一览表

风险物质	理化特征	危险特性
二氧化氯	分子量 67.5，在常温下为黄绿色或桔黄色气体。常压、11℃时，气体 ClO ₂ 的密度为 3.09g/L（按计算 11℃时，3.00g/L，25℃时，2.76g/L）；液体 ClO ₂ 的密度为 1.64g/cm ³ 。常压下，沸点为 10.9℃，凝固点为-59℃。具有氯和臭氧的特殊刺激性臭味，毒性与氯相似。纯气态二氧化氯在 30℃时分解，50℃时则发生爆炸性分解。二氧化氯易溶于冰醋酸、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也溶于水，在水中的溶解度很大，4℃时 100g 水可溶解 2LClO ₂ 。溶解于水后，ClO ₂ 与水不发生反应，但水溶液不稳定，会逐渐分解为 ClO ₂ 逸出。	二氧化氯具有强氧化性，空气中的体积浓度超过 10%便有爆炸性，但其水溶液却是十分安全的（水中含量超过 30%易爆炸）。它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受热、震动、撞击、摩擦等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6.3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

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二氧化氯，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临界量辨识

危险物质	CAS 号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二氧化氯	10049-04-4	密闭袋装	0.0025	0.5	0.005

因此，本项目二氧化氯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05 < 1$ ，故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信阳市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452 分 30.847 秒, 31 度 38 分 55.28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二氧化氯；储存于污水处理站投药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二氧化氯粉剂储存不当的危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受潮和受热：二氧化氯粉剂在受潮或受热的情况下，容易产生少量的易燃易爆气体二氧化氯，并散发出刺鼻的白烟。这种情况不仅会发出刺激性气味，还可能引起爆炸。与易燃易爆物质接触：二氧化氯粉剂在储存时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质，因为其受潮、受热和密封分解后形成的氧和氯容易产生反应，引发爆炸。与酸碱类物质混放：二氧化氯粉剂不能与酸碱类物质混放，因为酸碱类物质可能会引发化学反应，导致危险情况的发生。 (2) 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因存放过长时间、过量堆积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泄漏至外环境，会危害人体健康，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3) 医院废水处理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特别是消毒设备，废水不能达标处理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造成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二氧化氯消毒粉的储存条件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以确保其安全性和稳定性：

		干燥与避光：二氧化氯消毒粉应存放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以防止其受潮或受光分解。 温度控制：储存环境的温度不宜过高，以防影响二氧化氯消毒粉的性能。 容器选择：应选择能够耐受二氧化氯的特殊材料容器，如玻璃瓶或聚乙烯容器。避免使用金属容器，因为二氧化氯会与金属反应。同时，容器必须密封良好，以防止二氧化氯泄漏到环境中。 隔离储存：二氧化氯消毒粉应与其他化学物质分开存放，特别是易燃、易爆或可与其发生危险反应的物质。 标识清晰：储存容器上应明确标识出二氧化氯的名称和危险性，并遵循适当的标识要求。 紧急措施：储存场所应设置应急措施，以防万一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应对。 此外，储存和处理二氧化氯消毒粉的人员应佩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如化学护目镜、手套和防护服，避免直接接触。如果不小心接触到二氧化氯消毒粉，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寻求医疗救助。 （2）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等要求；医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日常由专人进行管理。医废暂存间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3）污水处理站应设专人巡查，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一旦发现运行故障，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处理所需药剂应提前到位，避免药剂供应不及时等情况的发生。 （4）加强职工教育及管理，增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意识。
--	--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753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喷洒除臭剂	1

	治理	艾灸废气	吸风口+过滤装置+专用排气管道	0.5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处理工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5
	噪声治理	噪声	减振、消声	2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位于项目综合楼东北侧，面积约为 10m ² ），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位于项目综合楼东侧，面积约为 5m ² ），定期交由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污泥	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前应进行监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4 标准后，直接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存、处置	1.5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装，垃圾堆放区暂存后，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合计			1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密闭+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医院综合废水(DW001)/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总余氯、	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t/d, 处理工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消毒池”), 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新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质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由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东北侧, 面积约为10m ²), 定期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位于综合楼东侧, 面积约为5m ²) 定期委托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污泥定期清掏, 清掏前应进行监测,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4			

	标准后直接交由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储存、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装，垃圾堆放区暂存后，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管道等为重点防渗区，垃圾暂存区、门诊科室、病房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进行分区防渗，以防废水、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设置日常环境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六、结论

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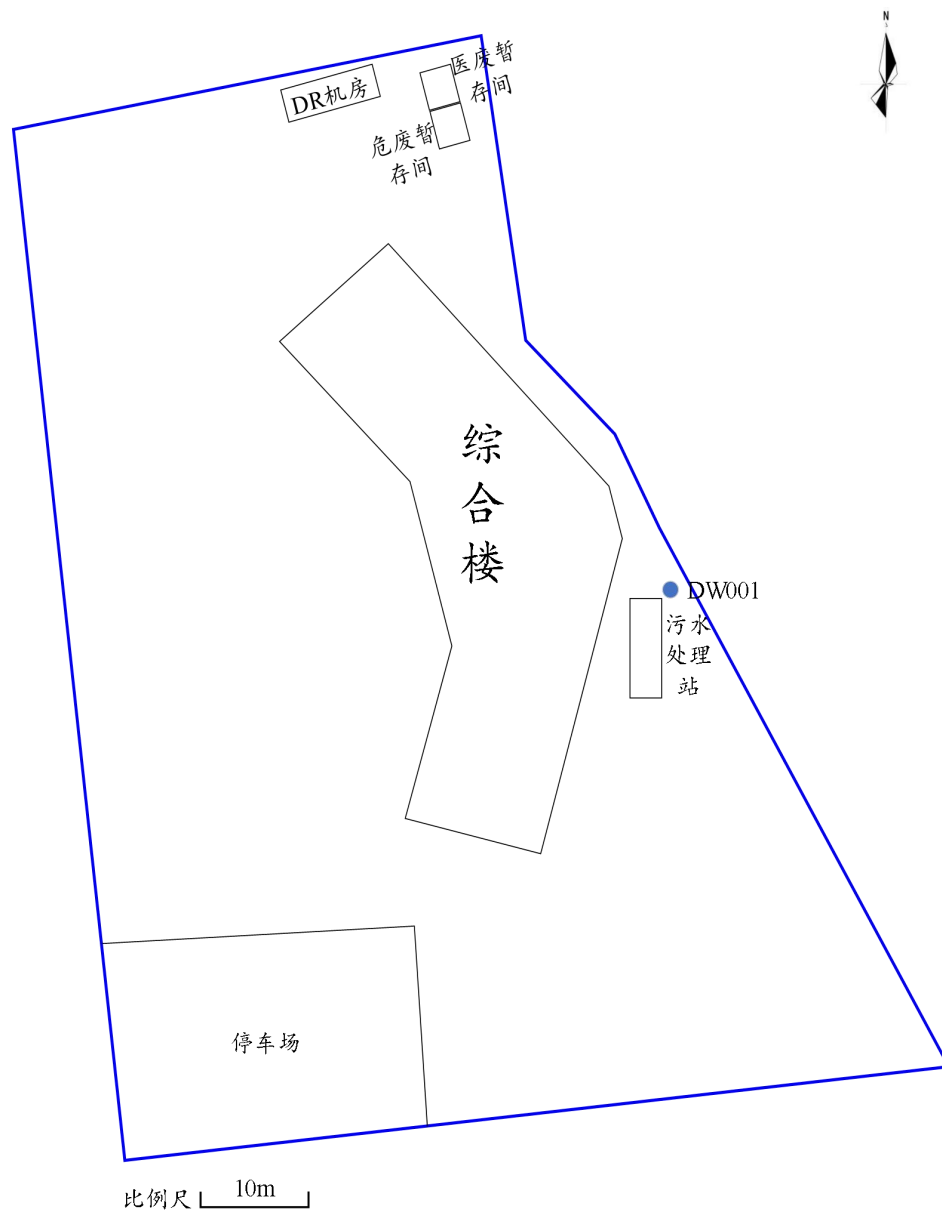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气	/	/	/	0.637kg/a	/	0.637kg/a	+0.637kg/a
	硫化氢	/	/	/	0.025kg/a	/	0.025kg/a	+0.025kg/a
废水	COD	/	/	/	0.2267t/a	/	0.2267t/a	+0.2267t/a
	NH ₃ -N	/	/	/	0.00227t/a	/	0.00227t/a	+0.00227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672.45kg/a	/	672.45kg/a	+672.45kg/a
	废包装容器	/	/	/	0.03t/a	/	0.03t/a	+0.03t/a
	实验室废液	/	/	/	0.03t/a	/	0.03t/a	+0.03t/a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	/	/	0.03t/a	/	0.03t/a	+0.03t/a
	污泥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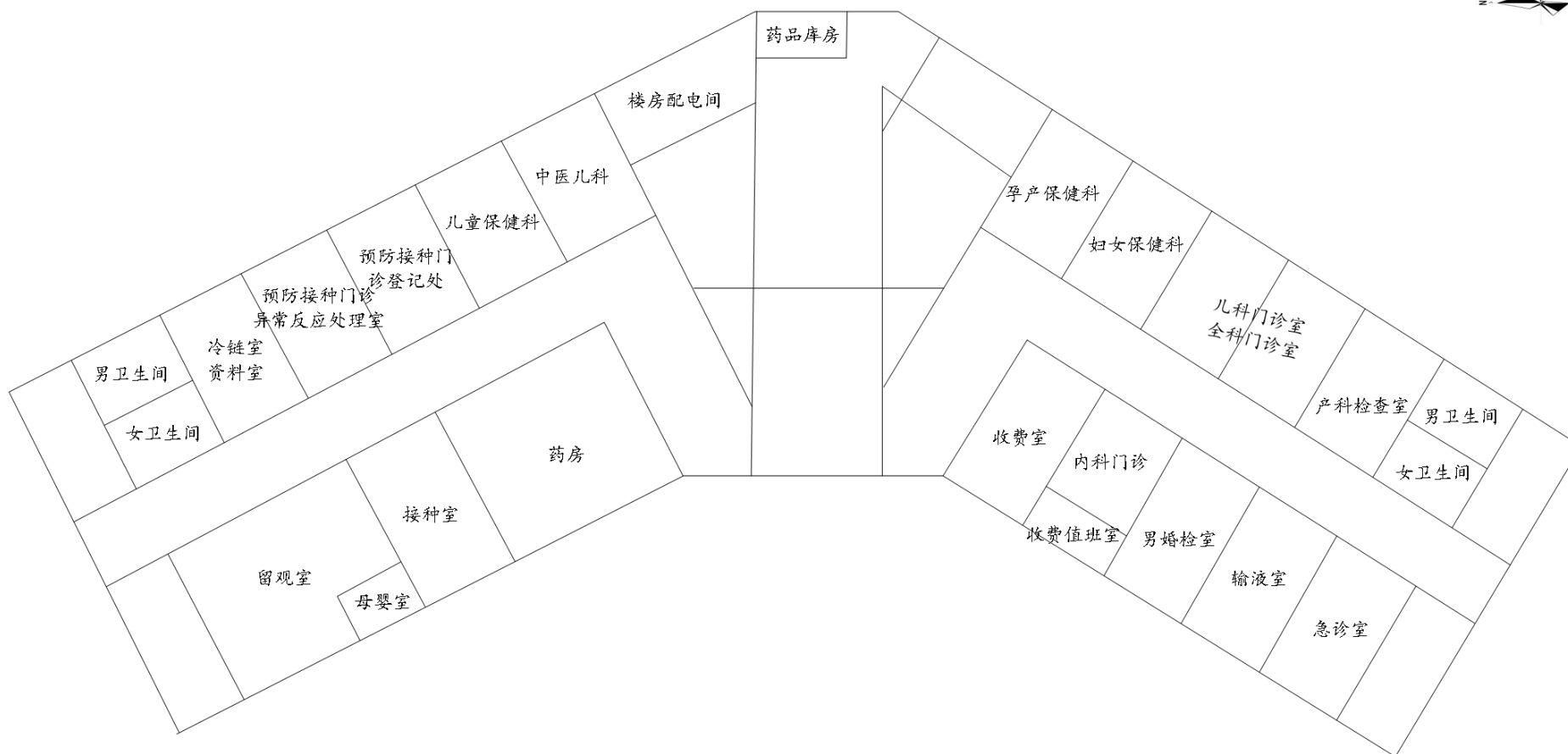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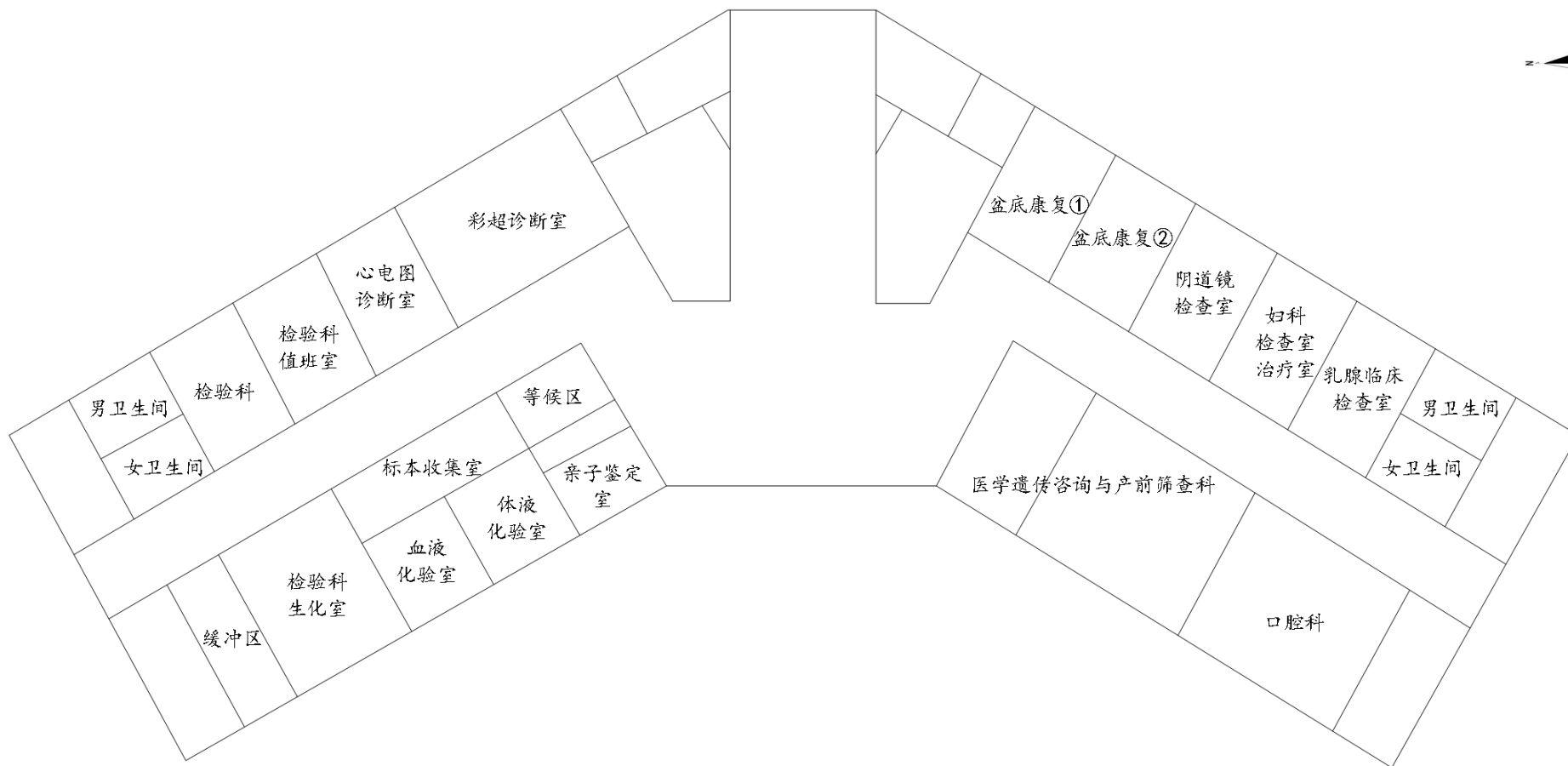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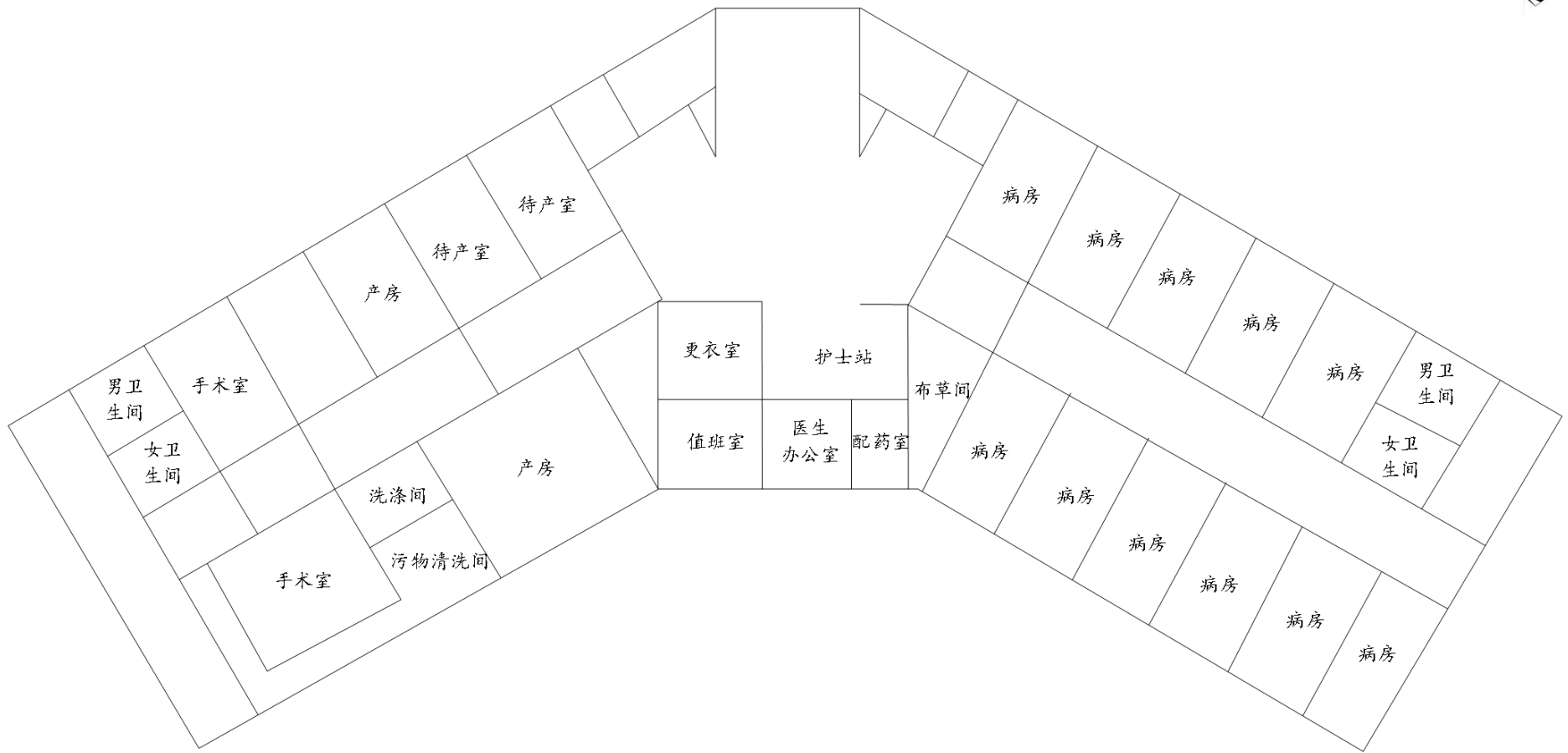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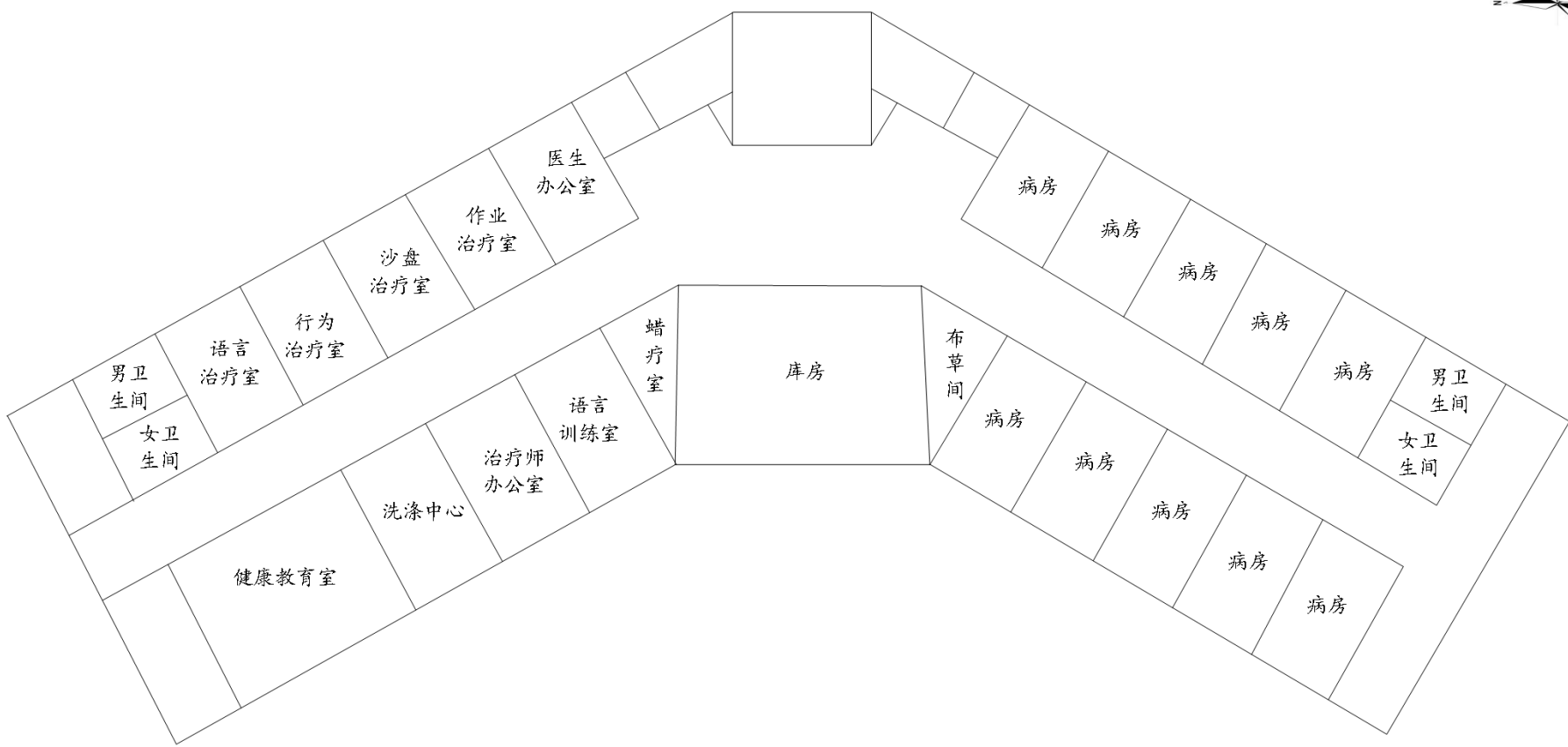
附图3-1 综合楼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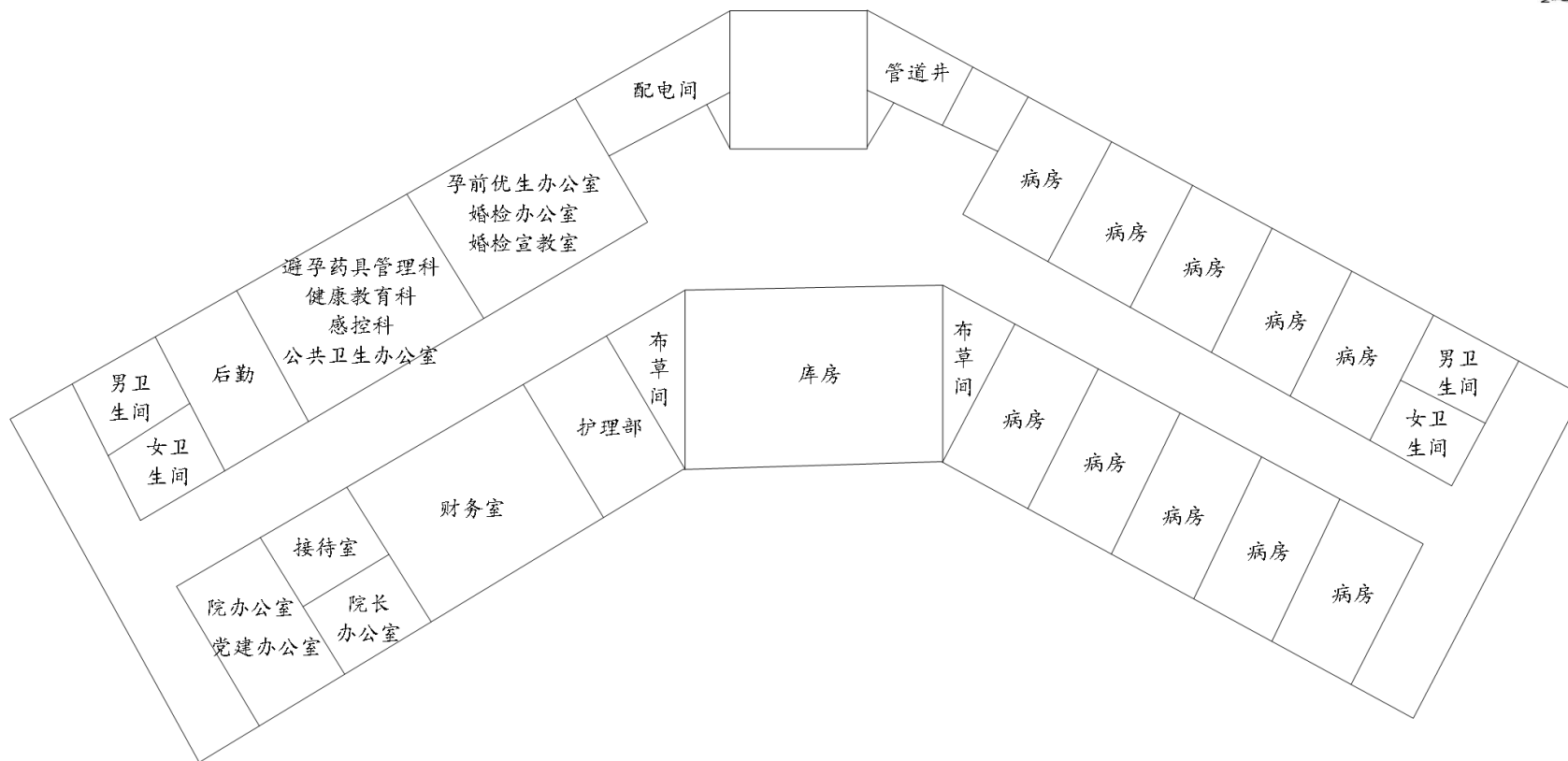
附图3-2 综合楼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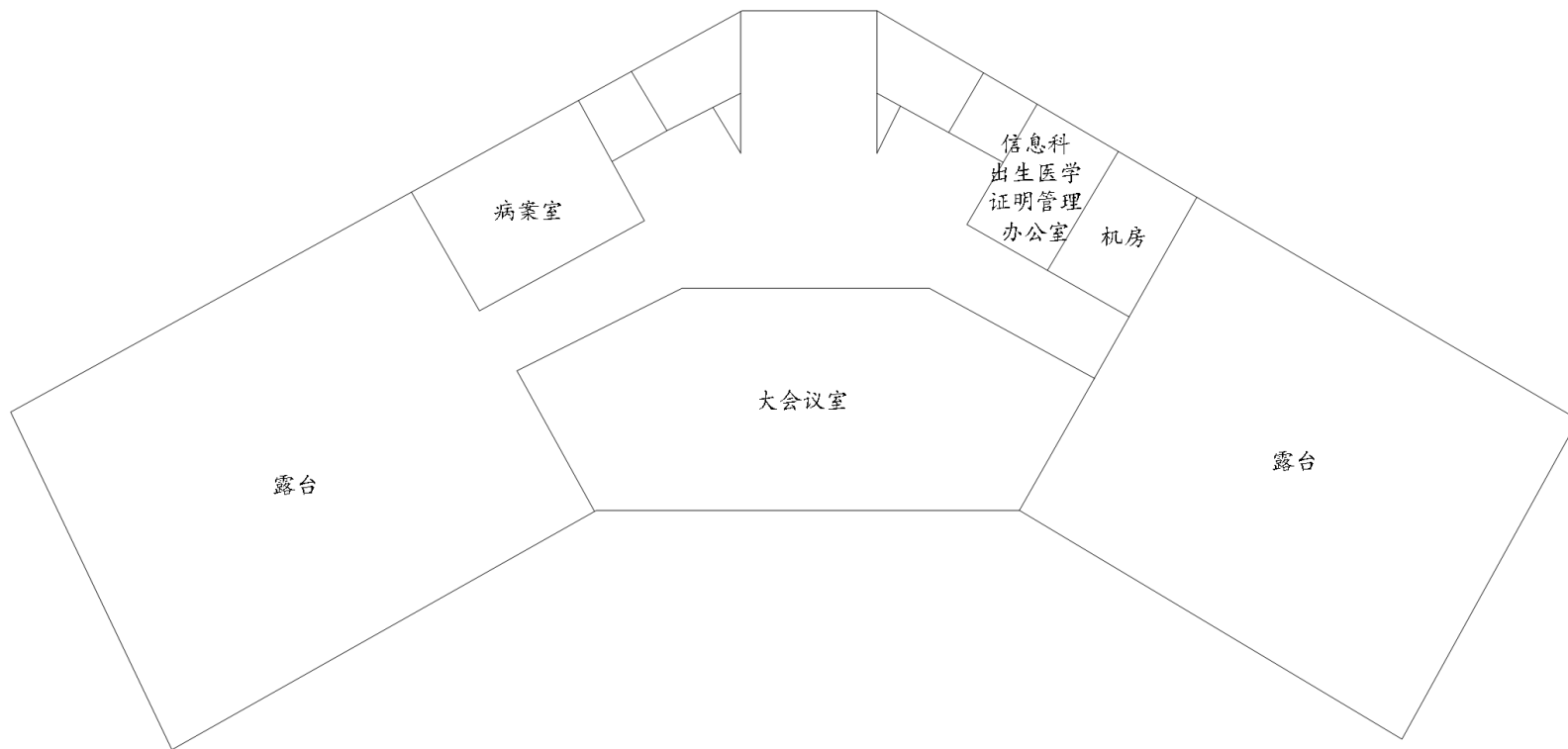
附图3-3 综合楼三层平面图



附图3-4 综合楼四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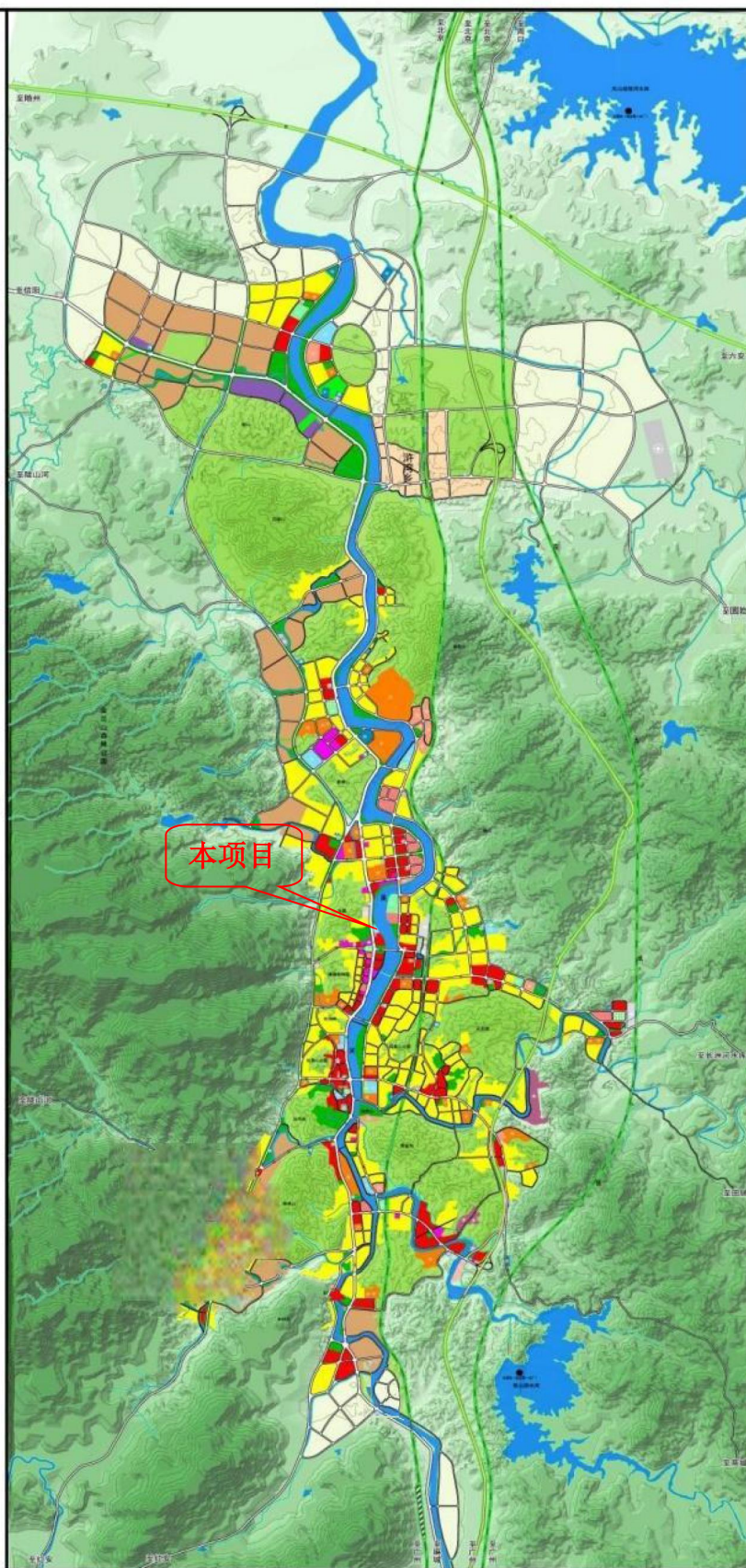
附图3-5 综合楼五层平面图



附图3-6 综合楼六层平面图

新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乡镇建设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水域
- 道路
- 铁路及站场用地

新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套臂

日期

图号

2014年12月

06

附图4 本项目在新县城乡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东侧滨河路



南侧宏侨佳苑



西侧横河北路



北侧沿街居民



污水处理站



医废暂存间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 6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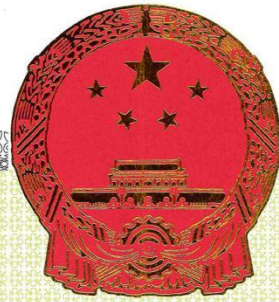
委托书

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我单位拟建的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机 构 名 称 新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郑雷

地 址 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310号

主要负责人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妇女保健科 /儿科 /儿童保健科;儿童康复专业 /口腔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中医科

登记号 41948530-X41152311G1001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2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提醒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补办环境影响评价 手续的通知

各分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市局收到《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信检行公建〔2024〕6 号），该建议书中指出“全市有 291 家医疗机构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有 145 家医疗机构未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11 月 21 日，市局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各分局全面梳理医疗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

近期，市局对市检察院反馈的 291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初步核对，其中，161 家医疗机构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130 家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现将 291 家医疗机构的清单下发，请各分局核查登记备案医疗机构是否存在降级备案情形，对于降级备案及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及时提醒督促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同时，部评估中心在环评与排污许可小微咨询平台上反馈，

医疗机构补办环评手续可按实际床位数进行环评，如立项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立项执行。以上核查补办情况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报至市局行政审批科。

附件：全市 291 家未环评医疗机构清单





润达检测

报告编号: RDJC-E-WT-2024-0150-1001

附件 4

第 1 页 共 8 页



191612050220
有效期2025年8月18日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新县妇幼保健院自行检测

项目地址: 信阳市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

委托单位: 新县妇幼保健院

检测类别: 水和废水、噪声



2024年11月14日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RUNDA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关于本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增删、部分复印、资质证书复印无效。
- 5、本报告复印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委托样品有效。
- 7、本报告除检测数据外相关信息均为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核查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 8、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的声明。
- 9、委托单位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机构名称：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 18 号

邮政编码：464000

联系电话：0376-3721566 18337641578

联系邮箱：hnrjdc@163.com



润达检测

报告编号: RDJC-E-WT-2024-0150-1001

第 3 页 共 8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612050220

名称: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高新区工九路1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612050220
有效期 2025年8月18日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8月1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委托单位: 新县妇幼保健院

2、委托项目

2.1 项目名称: 新县妇幼保健院自行检测

2.2 项目地址: 信阳市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

3、检测单位: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检测内容:

受新县妇幼保健院委托,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新县妇幼保健院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具体工作内容见下表。

表 4-1 检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值、水温、总余氯、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1 天, 昼夜 各检测 1 次

5、检测条件

采样期间,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物正常稳定排放。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5-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28	采样人员	张春强、陈欣
样品流转日期	2024.10.28	样品接收人员	李贵威
实验室检测人员	杨帮辉、夏金强、余彤、霍倩	样品检测完成日期	2024.11.03

6、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具体见下表。

表 6-1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润达检测

报告编号: RDJC-E-WT-2024-0150-1001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水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7、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具体见下表。

表 7-1 检测仪器参数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B-1	RD-083
	水温	温度计	--	RD-084-2
	总余氯	便携式余氯测定仪	ZYL	RD-023
	色度	比色管	25mL	--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RD-034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	RD-009
	粪大肠菌群	电热培养箱	250L	RD-115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RD-007
	动植物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580	RD-006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D-01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RD-013

8、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 检测使用的方法为国家标准检测方法并已通过本公司资质认定允许在公司开展的检测业务中使用的检测方法。

8.2 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



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 考试合格, 持证上岗。

8.3 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8.4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8.5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我公司的质控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质量控制。

9、检测结果

9.1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9-1 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9:22)	第二次 (13:06)	第三次 (16:43)
		样品编号	FS241028B0101	FS241028B0102	FS241028B0103
2024.10.28	污水 排放 口	样品状态	浅灰色、微弱气味、 无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弱气 味、无浮油、微浊	浅灰色、微弱气 味、无浮油、微浊
		pH值 (无量纲)	7.1	7.2	7.1
		水温 (°C)	18.1	18.8	18.2
		色度 (倍数)	30	20	20
		总余氯	3.21	3.14	3.11
		悬浮物	47	48	50
		化学需氧量	149	151	148
		氨氮	0.353	0.345	0.35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L	0.05L
		动植物油	2.52	2.66	2.97
		石油类	0.35	0.34	0.33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2	36.2	37.2
		粪大肠菌群 (MPN/L)	1300	940	1100

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9.2 噪声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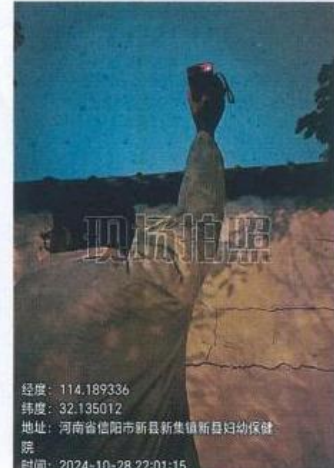


表 9-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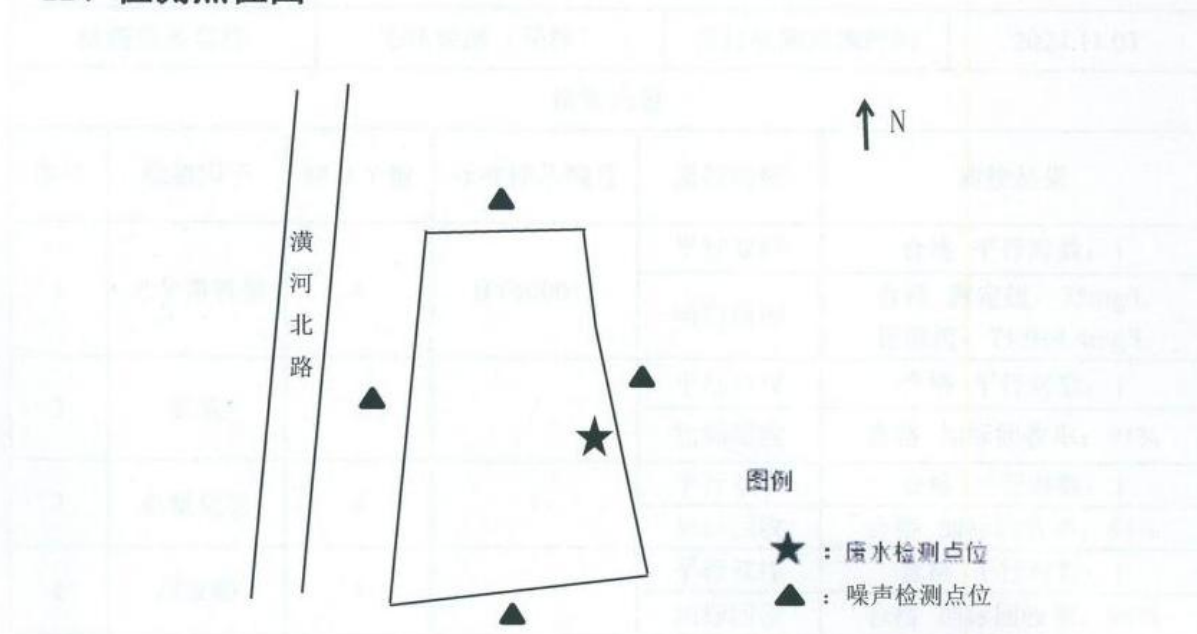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10.28	厂界西侧 1m	51	47
	厂界南侧 1m	52	47
	厂界北侧 1m	54	46
	厂界东侧 1m	53	47

10、现场检测人员





11、检测点位图



*****报 告 结 束*****

编制人: 王坤

审核人: 李贵成

签发人: 邵华

附件

社会检测机构环境监测质量控制表

受检单位名称		新县妇幼保健院			
检测任务名称		委托检测（采样）		项目检测完成时间	2024.11.03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标准样品编号	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4	BY400011	平行双样	合格 平行对数：1
				明码质控	合格 测定值：75mg/L 标准值：71.9±4.4mg/L
2	氨氮	4	/	平行双样	合格 平行对数：1
				加标回收	合格 加标回收率：91%
3	总氰化物	4	/	平行双样	合格 平行对数：1
				加标回收	合格 加标回收率：84%
4	挥发酚	4	/	平行双样	合格 平行对数：1
				加标回收	合格 加标回收率：95%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合同编号: X2024003

信阳市医疗废物 集中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新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执行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制

甲方：新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鉴于：

(a) 乙方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与信阳市政府签署《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称“《特许经营协议》”), 乙方根据国家政策获得了在信阳市建设和运营管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特许权利。

(b) 信阳市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已正式运营。

(c) 乙方经营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负责处理信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服务签署合同如下:

1、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暂存处”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拉运的地点。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指由乙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地址在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或乙方在信阳区域内其它县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医疗废物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 具体标准依据地方物价收费文件。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各类医疗废物, 具体定义参照最新《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 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 a. 出现流行病 (无论是否公报);
-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 30%以上;
- c. 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出现特别状况, 已经无法使用或者不适宜再使用, 必须为该医疗废物产生者提供另外的医疗废物符合要求的收集、处置服务;

2、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 甲方负责根据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管理规定，对内部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和包装。
- ◆ 甲方在医疗机构内部应积极落实医疗废物处置费物价专项收费政策，负责按标准向每位住院和门诊病人征收处置费。
- ◆ 甲方负责各类医疗废物包装，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 ◆ 甲方负责设置自身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并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
- ◆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配备的医疗废物周转箱（每只 100 元）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赔偿。
- ◆ 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生活垃圾和废弃物掺杂在医疗废物中。
- ◆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 ◆ **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规范处置，不得造成甲方医疗废物积压，原则上保证两天收运一次。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 乙方保证自身有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应资质和许可，负责将甲方分类包装的各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
- ◆ 乙方保证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运送，车辆应有明显标识；并向甲方提供专用的医疗废物周转箱，负责对专用容器进行用后清洗、消毒处理工作。
- ◆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 ◆ 乙方收运医疗废物时，对不符合分类包装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垃圾，保留拒绝收运的权利。
- ◆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毁或不适宜乙方车辆的正常行驶，虽经乙方努力后仍然无法收运时，乙方将延迟收运时间，但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 ◆ 乙方发现甲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代征处置费，有权拒收甲方的医疗废物，



并有权向主管部门进行反映。

2.3 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 ◆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登记卡》，分别负责妥善保管（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5年。

3、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

甲乙双方协商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每半年7000元结算，甲方的废物量每月平均不得超过100公斤，超过部分按物价标准（每公斤2.00元）另行计费。

- ◆ 支付时间：甲方按每半年向乙方缴付处置费，在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协定的处置费。

- ◆ 支付方式：支票、现金、银行划拨等形式。

3.2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执行信阳市物价局文件现行收费标准。若收费标准有新的调整，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相关内容；甲方代乙方征收的处理费标准应按最新物价文件尽快执行调整。

3.3 乙方按法定或约定的时间收集医疗废物，法定节假日或意外情况若需调整提前通知甲方。

3.4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收集运输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未能缴纳协定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对任何拖延支付的费用，乙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违约金。

4、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频次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收运和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

偿费由甲方按协定付款期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信阳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核定标准，甲方应按照核定的金额标准向乙方进行补偿。

5、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期限为 贰 年；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对合同条款有异议，另行商议并签署本合同的附件。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按本合同条款续签合同；若其中一方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5.2 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改制、甲乙双方投资人变更、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终止，其权利义务依法续存。

5.3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前期有关合同自动作废。

6、不可抗力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

7、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a) 双方均书面同意时终止；

(b) 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8、违约责任

8.1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受损失方可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投诉或申请，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8.2 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再三告知仍未收集，则甲方有权主张拒交或减交处置费。

8.3 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医疗废物处理费支付乙方，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并同时上报市环保卫生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己负责。

8.4 乙方在收齐甲方拖欠的处理费后，才能继续履行合同中乙方的责任。因甲方欠费而积累的医疗废物，不在本合同规定的收运处理范围内，双方另议处理价格。

8.5 甲方不能按国家和本合同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分类、暂存标准执行，乙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本合同尾部所列合同双方的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同时为争议解决时诉讼送达地址。

10、**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吴伟

职 务：

电 话：0376-2793712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职 务：

电 话：0376-6786565/6786003

日 期：

通 知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市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有关政策，搞好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的衔接，便于各医疗服务机构正常运作，现将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编码通知如下：

1. 住院病人医疗废物处置费编码为：150000000；
2. 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编码为：110100002。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书

Contract for Hazardous Waste Collection Services

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Shanshui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诚信 · 高效 · 合作

编号: SSHJ-2503-46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前 言

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是 2024 年 05 月取得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环文【2024】30 号文，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总计 18 大类，收集能力 5000 吨/年；

产废企业(即“甲方”)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社会服务、科研、教育、医疗等企业或组织，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产废企业应将其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或依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进行收集、贮存、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鉴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是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作，需要产废企业和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经营企业(即“乙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基于以上事实，甲、乙双方为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身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加强合作，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制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其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服务，使之符合国家及河南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起，2026年03月11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以危险废物过磅后重量为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

2. 若年度内实际收集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则合同期满后视为合同执行完毕；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用，详见附件。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新十六大街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2 5 3 3 8 8 9 4 1 0 6 9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1.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计重：

1.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本单位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

1.2 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自行提供合法的地磅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

2. 危险废物的联单应按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3.2 运输之前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1.2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1.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1.3.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4 甲方收集运输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认真遵守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5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里完善相关内容的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同时保证现场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1.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装车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1.7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内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收集贮存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化品、易制毒、易制爆物品）；

1.8.1 如乙方在收运收集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危化品、易制毒、易制爆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以及后期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1.8.2 如乙方在收运收集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收集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工作，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2.3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责任由承运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3 款第 (2)、(3)、(4) 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新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郑 雷		
	住所地	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		
	委托代理人	郑雷	联系电话	13613769996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帅		
	住所地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工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信阳宏大塑木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		
	委托代理人	孔国庆	联系电话	18737131313

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						
产废企业(甲方)		新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		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包年数量 (吨/年)	处置费用 (元)
1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固态	袋装	0.1	3500
2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液态	桶装		
3	900-002-03	过期、变质、失效的药品	固态	袋装		
运输方式	货车运输	运输时间	电话预约	客服人员	孔国庆	
				客服电话	18737131313	
说 明	1、服务费包含：运输费、收集贮存费、处置费等；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3、服务费付款约定：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服务费，收集数量以实际转移联单为准；若甲方交由乙方的实际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HW29类的按 100 元/公斤，其它按 10 元/公斤另外收取甲方相应服务费用，超出部分收集费待双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运输服务：含运输（拼车）费，包含 1 次运输。超出运输次数，甲方应按照 3000 元/次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甲方于运输之前支付给乙方。 5、其他需约定内容：本合同不含危废包装物，不含装车服务；各类废物需分开存放，确保无夹带，包装无破损，无扬撒。 6、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书》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甲方：新县妇幼保健院（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刘贵（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乙方：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孔国庆（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河南山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Shanshui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产业集聚区新科大道东段

电话：0376-6680376



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新县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林乙（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职工和病员的膳食服务，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经营目标和经营范围

实现食品卫生安全目标，确保无食物中毒事故或食源性疾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确保员工身心健康，杜绝火灾、烫伤、机械伤等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期间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实现病人和职工就餐满意目标，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饭菜价格合理；实现环境清洁卫生，文明服务目标。

管理要求：

乙方要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管理，乙方经营后，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乙方拥有食堂自主经营权，自负盈亏；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等费用均有乙方自理，因乙方营不善造成食物中毒，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合同期限：合同期限定为 1 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三、承包金额及保证金：承包金额为 26000 元整每年，合同期内承包金额不变；2022 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性缴纳全年租金。如中途解约双方应友好协商退还问题。

四、就餐模式及餐费标准：

- 1，中晚餐甲方员工，管理层以固定套餐方式就餐，员工餐费标准为：10 元/餐。
- 2，乙方为甲方病人设计各类套餐以及小炒，满足病房病人的需求。

五、供餐标准：

中，晚餐乙方提供 1 荤 2 素，供员工选择，饭，面汤任吃。所有菜式和菜单甲方有权审查修订。

六、**供餐时间：**中餐、晚餐的就餐时间由甲方提供。如个人员工因工延误进餐时间，乙方有义务保持饭菜的热度以方便延后用餐员工的就餐。延误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小时。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的经营场地。乙方自付水、电，燃料费。

甲方有维持就餐秩序、并教育员工遵守食堂规章制度的义务，甲方员工应尊重乙方食堂工作人员，不可对乙方厨房工作人员提出无礼要求，非甲方指定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厨房；

甲方对乙方食堂工作人员有行使管理权；

甲方员工任何投诉，须经甲、乙双方当面确认。

甲方有权对乙方膳食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食品卫生、安全、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可以立即向乙方投诉，限期整改验收。对个别不良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负责办理《卫生许可证》（乙方负责提供相关手续）、甲方食堂的经营，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员工提供供餐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膳食和管理，确保所供食品的质量与卫生；保证足够的营业时间，确保病人、职式等早餐、中餐、晚餐正常供应，乙方员工在食堂工作时，须穿工作服、佩带口罩、手套，文明礼貌，保质保量，按供餐标准确提供服务；乙方在采购原材料时，不能用泔水油、陈大米、乱菜、私宰猪肉及过期食品等；乙方食堂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以乙肝两对半为主），每日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乙方全部食堂工作人员购买包含工伤险种的社保由乙方负责，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乙方在食堂中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并追究乙方造成事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有关甲方的情况，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乙方经营食堂期间，必须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食堂物业进行非法活动；否则甲方可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及损失赔

偿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须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经营期间，乙方有权自主聘用食堂厨师及工作人员。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食物中毒、使用违禁物品等，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食堂不得转租。

经营期内乙方为甲方在餐厅内的适当位置免费设计并制作海报宣传画，以提升甲方食堂文化，但不得随意张贴广告、扩建、营业场所。

膳食供应时间，甲方可根据季节变换，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乙方应主动按时缴纳水、电、承包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条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就不得随意修改、解除合同，但确实经营不好，多次协商都无法经营时，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相互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员工应保持互相尊重，尽量不发生磨擦，更

不许出现打架等事例，若有发生追究责任因此造成的伤害由无理的一方负责。

3、节假日乙方照常为甲方职工服务。

十、合同终止

1、乙方在进入甲方食堂开始工作后，未能达到甲方的各项标准要求，甲方员工提出强烈反对意见（甲方月民意调查结果连续 3 次以上满意度 $\leq 60\%$ ）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不允许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食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需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无条件交回经营场地，其前期自购物品限五个工作日腾空，若合同期满，甲方食堂继续承包，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十一、**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甲乙双方协商出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一切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争议，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另行附文以作补充，附文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新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郑吉

年 月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关于对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新县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请的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床位 50 张。建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执行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质量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4a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1“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新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和4类标准。

4、固废：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污染控制标准；

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5-2023）表4污泥控制要求。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2025年4月1日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新县妇幼保健院

委托单位地址: /

现场采样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潢河北路 310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

编 制: 焦亚萍 审 核: 李延燕 签 发: 赵万强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电话: 0371-55525930 网址: www.brccteSting.com

检测 报 告

一、前言

受新县妇幼保健院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对新县妇幼保健院项目进行了采样并检测。

二、检测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宏侨商苑 S10m、 2#鑫康家园 W48m、 3#沿街居民北侧紧邻。	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2.2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的仪器及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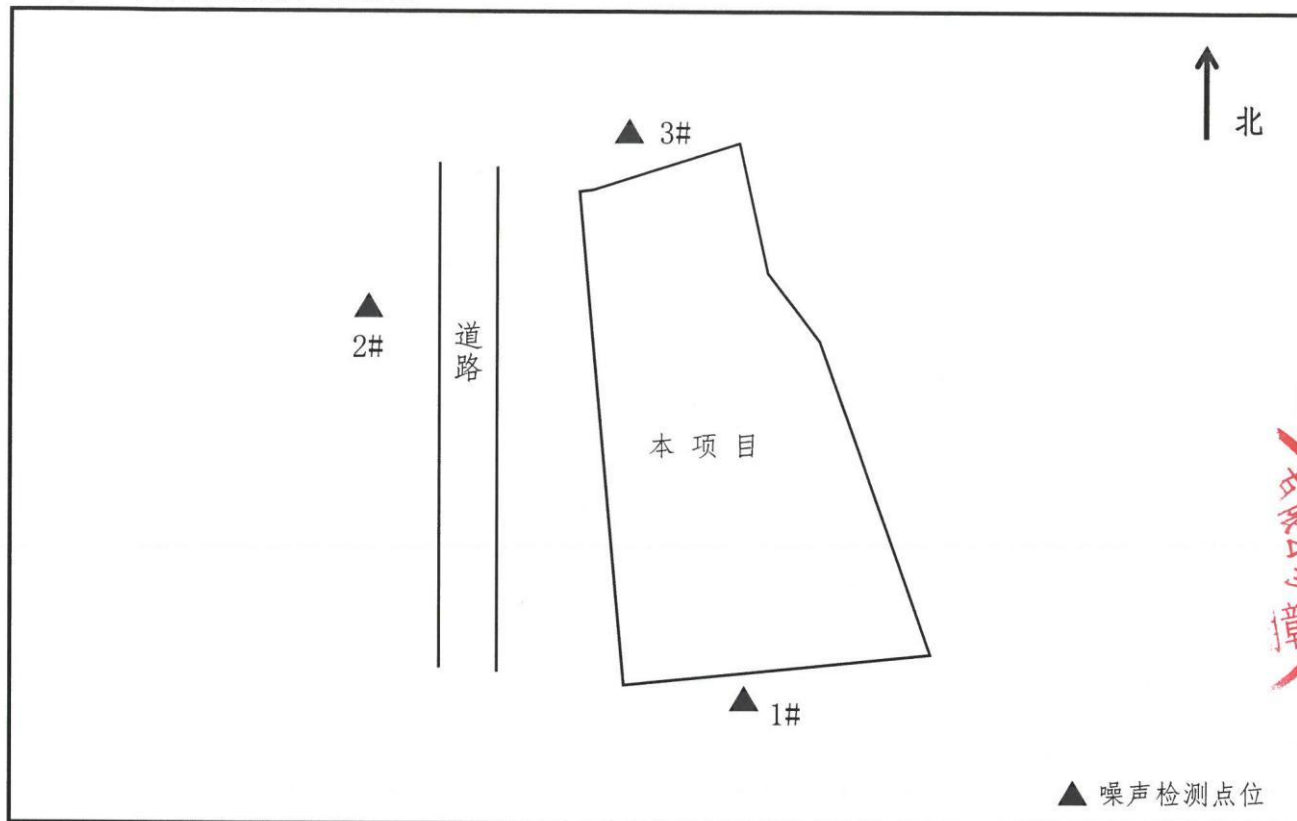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RCC02-049	/

2.3 检测结果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

委托单编号	HJW2503017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	单位
2025-4-1 至 2025-4-2	1#宏侨商苑 S10m	昼间	52	dB（A）
		夜间	43	dB（A）
	2#鑫康家园 W48m	昼间	53	dB（A）
		夜间	41	dB（A）
	3#沿街居民北侧紧邻	昼间	51	dB（A）
		夜间	43	dB（A）



三、质量保证

- 3.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3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报告结束-----

证 明

新县妇幼保健院位于信阳市新县潢河北路 310 号，占地面积 4831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公共卫生用地，符合新县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新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博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新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